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31217 号



00002020060114214820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31217号

目 录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31217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天职业字[2020]号 3015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 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7.79 亿元，净利润亏损 111.91 亿元。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众泰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汽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铁牛集团需对业绩承诺期内永康汽车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我们也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 19.80 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0]31217 号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51 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我们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众泰汽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众泰汽车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0]31217 号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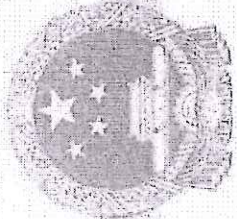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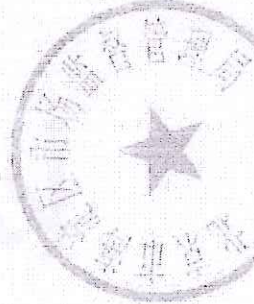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中心、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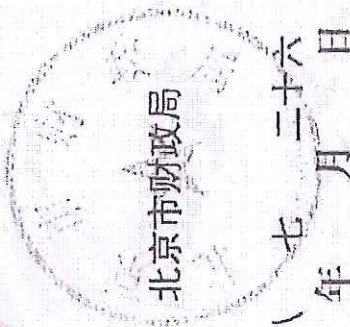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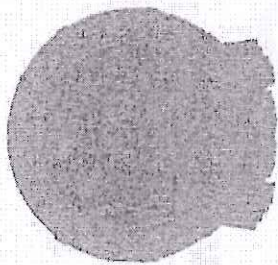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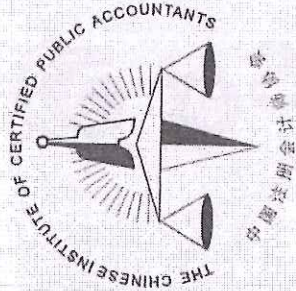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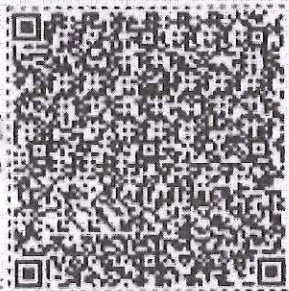


姓名: 郑雯
 Full name: 郑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1983-1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x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831225222x



年度
An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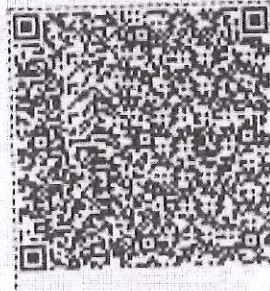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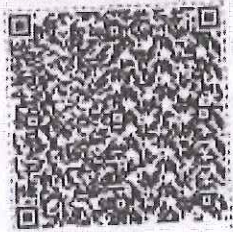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